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00 年 3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朱校長宗慶

記錄：李慈媛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一、最近各校推動國際化的腳步，更趨積極且快速，尤其是在「雙聯學制」方面，不管是臺灣，或者大陸地區，許多學校都朝這個方向努力，也有具體進展，甚至有些私立大學發展出「三聯學制」的案例(如：臺灣與歐、美國家共同頒授學位)。由於北藝大以發展成為「國際一流藝術大學」為校務願景，近來有獲得甄選入學之碩士班學生來電洽詢相關事宜，外界也有許多畢業生在求職履歷中，特別標註赴國外交換學習，或獲頒雙聯學位之經歷，成為企業求才的新熱點。

因此，我們務必跟進這個潮流，否則將會喪失競爭優勢，請國際交流中心會同各教學單位、教務處，就此議題，進行深入討論，先從姐妹校如：大陸中央美術學院、東京藝術大學...等展開洽談。為利加速進行，併請美術學院、音樂學院聯繫該二姐妹校，於下學年開學前，全力促成雙聯學制之辦理。

二、配合教育部核定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學校應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乙事，之前在主管會報，我們曾做過多次的提醒。因為過去 5 年來大家在卓越計畫的付出與努力，讓我們對於 100 年持續獲評為教學卓越學校，深具信心，也因此彈薪計畫的法規及做法上，我們有一些前置的準備。

然而，由於教育部今年卓越計畫評核結果，遲至 2 月份公布，而本年度計畫的經費執行期限至 12 月底，這次的彈薪方案，是北藝大首次執行，且作業時程實在有限。

很高興地，我們在上週(3 月 9 日)順利完成特聘教師、編制外校務經營管理人才的遴選，在如此短時間內能夠辦理完成，在此除了感謝教務處、研發處、人事室的周延幕僚規劃外，特別要感謝各學院院長、院教評會的共同協助。至於編制外校務經營管理人才，目前校內僅有一名人員符合資格，故以單位主管之推薦，進行審查。

這次特聘教師的遴選過程，由於時間因素，也因為是第一次辦理，所以委員會以尊重各學院推薦人選的原則，並採取提高核定名額、降低獎助金之方式處理，希望藉由這次的執行經驗，讓下次更為周延。

同時，為能更客觀與合宜的來處理這次的彈薪方案審議事宜，我個人及研發長於事前均已表明不接受推薦，俾利公正、超然。此外，彈薪方案的實施範圍，除特聘教師、編制外校務治理與經營管理人才，也包括由外部遴聘之講座教授，請各學院積極覓才，幫助教學之發展，而此次獲選之老師、同仁們，也請妥為準備資料，以利卓越成果之提報，並期能透過大家的共同努力，為彈薪方案立下一個好的開始。

三、學務處列管序號 A12 「學園路與校門口之交叉路口車速過快改善」案，有關校門口與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間之路段，在我們不斷努力、持續爭取，以及北投區公所等相關市府單位協助下，終於可以在今(100)年年底前架設測速照相桿，希望能藉此降低車速、提升校安。另外，日前電影系學生於該路段附近有交安事故發生，由於該路段之地形及環境，確應提醒同學們加強注意騎乘機車之安全，此部分請系所協助充分宣導，並請校安中心予以協助。

四、總務處列管序號 A22 「第一綜合教學大樓—戲劇、舞蹈專業教室增建計畫」案，由於本計畫之執行，於去(99)年 12 月如期完成發包之具體成果，獲得教育部支持，於日前(3 月 8 日)教育部召開之會議中，獲允編列相關預算。在此，感謝總務處之努力，並請持續積極推動工進、把握時效。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會議紀錄確定。

柒、下次主管會報訂於100年3月28日（一）下午1時30分假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召開。

捌、報告及討論事項：

一、教務處張教務長中煖（詳工作報告）：

●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針對外籍生之學費調整事宜，即將於 100 學年度起實施，為爭取外籍生入學就讀，請學務處會同國交中心研議提供獎學金，或學雜費部分減免等相關配套措施，此部分請列入後續研處結果提報。

（二）為協助繁星計畫管道入學學生，於到校前能就未來就讀之學系、學習方向、課程等面向有充分的認識，以提升對未來學習環境之適應性，請各相關系所儘早聯繫錄取之學生，先行邀請到校座談，並提供相關資訊，俾利進一步瞭解。

二、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（詳工作報告）：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有關東華大學於日前發生校外賃居學生火災傷亡事件，提醒各校應注意學生校外租屋之消防安全問題，故請學務處廣為宣導各項租屋安全及防災觀念，並建立相關租屋住宿輔導機制，落實執行。

三、研發處林研發長劭仁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四、總務處陳總務長約宏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五、音樂學院劉院長慧謹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六、美術學院張院長正仁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七、戲劇學院楊院長其文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有關音樂系、傳音系均將於10月份赴維也納姐妹校交流，感謝劉院長協助使該兩系之出國行程進行相關整合。

八、舞蹈學院平院長珩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為籌劃30週年校慶(101年)之各項活動，並利各單位即早展開各項國外合作與交流事項之邀約，請秘書室洽詢合適時程，以利權責幕僚單位儘速安排召開會議。

九、電影與新媒體學院曲院長德益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新聘教師、研究人員等之聘用，攸關學校校務發展，各單位於人員遴聘過程，務必審慎，以網羅優秀合適人才到校服務。有關該等新到任人員之試聘，學校目前雖已訂有相關機制，如何落實執行、真正對學校有幫助，相關機制面如：試聘期限之選項、延長試聘做法、試聘期間之工作交付約定等，應有更為完備之配套，此部分請人事室會商相關單位速行研議辦理，以利及早實施。

十、文資學院王院長嵩山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十一、通識教育委員會王主任委員雲幼（林研發長劭仁代理，詳工作報告）。

十二、展演藝術中心容主任淑華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十三、藝術與科技中心王主任俊傑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十四、電子計算機中心林主任明灶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十五、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于主任國華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十六、國際交流中心劉主任慧謹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十七、傳統藝術研究中心陳主任婉麗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十八、會計室楊主任美圓（口頭補充報告）：

- （一）有關本年度資本門之執行率，本季執行比例偏低，影響教育部經費撥補時程，建議業務權責單位掌握進度。另，101 年度概算已著手進行籌編作業，請各單位依會計室所函送表單，於 3 月 21 日前提送資料並回傳會計室彙辦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- （一）以上會計室補充說明事項，請各單位依限辦理，以利業務推動。

玖、提案討論：無。

拾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壹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30 分。